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7,704
銷售成本		-	(7,497)
毛利		-	207
其他營運收入		3,140	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75)	(5,971)
行政費用		(14,191)	(11,147)
財務成本		(126)	(119)
除稅前虧損		(15,752)	(16,611)
所得稅支出	4	(2)	(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754)	(16,6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u>2,805</u>	<u>(92)</u>
期內虧損	6	<u><u>(12,949)</u></u>	<u><u>(16,7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4,812)</u>	<u>(15,638)</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7</u>	<u>(47)</u>
		<u><u>(13,755)</u></u>	<u><u>(15,685)</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42)</u>	<u>(97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48</u>	<u>(45)</u>
		<u><u>806</u></u>	<u><u>(1,019)</u></u>
		<u><u>(12,949)</u></u>	<u><u>(16,704)</u></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90)分</u>	<u>人民幣(1.67)分</u>
攤薄		<u>人民幣(0.90)分</u>	<u>人民幣(1.67)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97)分</u>	<u>人民幣(1.66)分</u>
攤薄		<u>人民幣(0.97)分</u>	<u>人民幣(1.66)分</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2,949)</u>	<u>(16,704)</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837)	(3,935)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55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3,280)</u>	<u>(3,935)</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6,229)</u></u>	<u><u>(20,639)</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7,035)	(19,620)
非控股權益	<u>806</u>	<u>(1,019)</u>
	<u><u>(16,229)</u></u>	<u><u>(20,6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4	19,144
可供出售投資		—	—
		<u>19,104</u>	<u>19,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在建物業		1,550,881	1,441,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379	56,944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36	42
可收回所得稅		44,649	32,980
有限制銀行存款		8,224	7,6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891	86,754
		<u>1,812,060</u>	<u>1,626,3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303
		<u>1,812,060</u>	<u>1,637,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76,623	659,511
應付代價		16,942	19,0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1,868	245,079
		<u>1,185,433</u>	<u>923,6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13,654
		<u>1,185,433</u>	<u>937,286</u>
流動資產淨額		<u>626,627</u>	<u>700,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45,731</u></u>	<u><u>719,524</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36,015	136,015
儲備	<u>347,137</u>	<u>364,172</u>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152	500,187
非控股權益	<u>25,501</u>	<u>22,176</u>
權益總額	<u>508,653</u>	<u>522,36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00	120,000
遞延稅項	<u>77,078</u>	<u>77,161</u>
	<u>137,078</u>	<u>197,161</u>
	<u><u>645,731</u></u>	<u><u>719,52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有關稅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匯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分部貿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5。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物業發展 –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原糖貿易 – 原糖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原糖貿易		合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營業額	<u>-</u>	<u>-</u>	<u>-</u>	<u>7,704</u>	<u>-</u>	<u>7,704</u>
分部（虧損）溢利	<u>(10,342)</u>	<u>(10,259)</u>	<u>(22)</u>	<u>171</u>	<u>(10,364)</u>	<u>(10,088)</u>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	34
銀行利息收入					844	3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96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95)	(6,823)
財務成本					<u>(126)</u>	<u>(1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5,752)</u>	<u>(16,611)</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公司收入（即匯兌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及財務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報告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遞延稅項	1	-
	<u>1</u>	<u>-</u>
	<u>2</u>	<u>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按25%稅率繳納稅項。
- (c) 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之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額以30%至60%的遞增稅率之幅度作出撥備，當中有若干費用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物業發展支出已作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官方通告，於出售物業後應暫時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後在完成物業發展時再對有關增值數額作出最終核定。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按代價港幣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約8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於長榮電子有限公司（「長榮」）51%權益，其經營本集團全部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不計息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歸屬業務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分開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同日長榮之控制權移交至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溢利（虧損）	3,568	(92)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虧損（附註11）	(763)	-
	<u>2,805</u>	<u>(92)</u>

期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營運收入	3,569	-
行政費用	(1)	(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68	(92)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溢利（虧損）	<u>3,568</u>	<u>(92)</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3,569)</u>	<u>-</u>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量付約人民幣8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6,000元)，並為本集團融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3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人民幣1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分開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71
其他應收款項	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u>11,303</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負債	<u><u>13,654</u></u>

長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計入行政費用／其他營運收入）	7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294
淨匯兌（收益）虧損	(2,296)	10
銀行利息收入	(844)	(385)
	<u>(844)</u>	<u>(385)</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派付優先股股息為零（二零一五年：港幣42,6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2,000元））。

於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3,755)</u>	<u>(15,6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1,524,479	941,4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u>	<u>394,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u>1,524,479</u>	<u>1,336,1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755)	(15,68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057)</u>	<u>47</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812)</u>	<u>(15,638)</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由於本公司未償付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有所下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57,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47,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7分（二零一五年：0.005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7分（二零一五年：0.004分）。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63	3,12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163)</u>	<u>(3,123)</u>
	<u>-</u>	<u>-</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82,799	57,3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0)</u>	<u>(415)</u>
	<u>82,379</u>	<u>56,944</u>
	<u>82,379</u>	<u>56,944</u>

來自貿易分部之客戶於發出發票後，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清還債務，惟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可延長至兩至三個月。

附註：

計入款項之項目主要指向承建商之墊付資金、預付其他稅項及預付建築成本。

對於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839	21,751
預收款(附註iii)	909,523	631,266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1	6,494
	<u>976,623</u>	<u>659,511</u>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0到90天。
- (ii) 於期結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52,630	12,814
91至365天	209	8,937
	<u>52,839</u>	<u>21,751</u>

- (iii) 預收款指本集團就於期結日之物業預售，向買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港幣1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於長榮之51%權益，其經營本集團全部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不計息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長榮之出售於長榮之控制權移交至收購方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長榮之任何權益。長榮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流動資產	
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6)
應付本集團（長榮除外）款項	<u>(3,930)</u>
已出售之淨負債	<u><u>(5,942)</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4
已出售之淨負債	5,942
已轉讓股東貸款	(3,713)
非控制性權益	(2,51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負債之累計匯兌差額	<u>(557)</u>
出售長榮之虧損（附註5）	<u><u>(763)</u></u>
出售長榮之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代價	84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7)</u>
	<u><u>(7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期內之主要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茂名市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分三期發展為住宅與商用物業為一體的綜合發展項目。

於回顧期間，該項目仍處於在建及預售階段，而並無錄得物業發展分部應佔收益（二零一五年：無）。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37,000平方米，而住宅及商用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為約173,000平方米。第一期及第二期由十幢28至32層住宅樓宇及兩幢辦公樓宇組成。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6,000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物業已獲訂約銷售，佔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將發展的住宅及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9%。

該項目第三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竣工。該項目第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88,000平方米，而住宅及商用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為約127,000平方米，主要為住宅物業，由九幢32層高樓宇組成。

貿易

原糖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末已展開其原糖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全球原糖需求復甦，而原糖價格已穩步回升。儘管並無錄得營業額，但管理層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原糖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拓展包括全球及中國市場在內的市場機遇。

電子元件

電子元件貿易包括電子相關元件、手機組件及進口自動化產品之分銷。在中國非品牌手機市場疲弱之際，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業務。

市場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複雜及增長緩慢，英國去留歐盟公投事件後尤甚。全球經濟增長勢頭呈下降趨勢對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均產生影響。儘管各項穩定中國經濟、工業及消費增長之政策出台，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維持在6.7%，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各政府報告指出，降低住宅物業庫存已成為年內重點任務之一。儘管中國物業市場近期需求強勁，管理層相信物業市場需求及價格於年內將會持續穩定。

鑒於中國經濟狀況複雜，將會實行謹慎的投資政策，與此同時，中國持續城市化及未來數年廣東省西部基礎建設發展，管理層對該項目的績效持樂觀態度。憑藉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預售成功及強勁，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的第三期表現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計劃透過擴大其原糖貿易業務及拓展其他物業投資機會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受惠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原糖需求復甦，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營業額人民幣7,704,000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7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685,000元）。支出主要為預售茂名市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公司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4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93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8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5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31,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6,81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約港幣152,448,000元，分為1,524,478,52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7,9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9,05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2,05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638,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人民幣360,1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559,000元）已償還及約人民幣11,1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53,000元）未動用及可供用於本集團未來融資。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3。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在建物業承擔約為人民幣513,5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767,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64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制訂，並定期進行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外，購股權將根據對僱員的個人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出，以作獎勵。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回顧期間內，除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惟潘禮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建生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鼓勵及確保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回顧期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證券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現有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禮賢先生（主席）、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